附件2

代县特种设备事故分级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特别重大事故** | **重大事故** | **较大事故** | **一般事故** |
| 1.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，或者100人以上重伤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；
2. 600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；
3. 压力容器、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，造成15万人以上转移的；
4. 客运索道、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100人以上并且时间在48小时以上的。
 | 1.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，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，或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；
2. 600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240小时以上的；
3. 压力容器、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，造成5万人以上15万人以下转移的；
4. 客运索道、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100人以上并且时间在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下的。
 | 1.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，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，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；
2. 锅炉、压力容器、压力管道爆炸的；
3. 压力容器、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，造成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转移的；
4. 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；
5. 客运索道、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2小时以上的。
 | 1.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，或者10人以下重伤，或者1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；
2. 压力容器、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，造成500人以上1万人以下转移的；
3. 电梯轿厢滞留人员2小时以上的；
4. 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；
5. 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3.5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；
6. 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。
 |

 注：1.特种设备事故分级依据《特种设备安全检查条例》划分；2.所称的“以上”包括本数， “以下”不包括本数。